

分类信息

公告

为加强危险品货物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公司对车辆蒙AR900挂营运证号:150102002054、蒙A76336营运证号:150102001177、蒙A76186营运证号:150102001176(车辆灭失注销)申请办理报废注销手续。

内蒙古新大路沥青燃料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7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远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伊莉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2]890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4月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3月7日

公告

被继承人甄祥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甄祥(男,1964年12月22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甄俊清于2023年2月28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甄祥于2020年7月31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甄祥将位于井坪新村小区7号楼3单元第1层50号房的房屋壹套留给甄俊清个人所有。现甄祥已于2020年9月14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甄祥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甄祥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甄俊清出具遗嘱继承公证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3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

刘晓勇:
根据民法典等规定,债权人丁平(曾用名丁梓莘)与高密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债权人丁平将其对债务人刘晓勇享有的经(2020)内0602民初4772号(执行案号:(2021)内0602执67号)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金80000元、以本金8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27日至今逾期利息等)相应债权转让给高密。

望债务人刘晓勇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直接向受让人高密履行上述全部还款义务。具体转让本息如有变化,以实际下欠的数额为准。特此通知。

债权人:丁平
2023年3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

湖南省理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尹建锋:
根据民法典等规定,债权人鄂尔多斯市晟皓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与高密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债权人鄂尔多斯市晟皓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将其对债务人湖南省理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城建十五局第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尹建锋享有的经(2021)内06民终1113号(一审案号:(2020)内0602民初4744号)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款468207.5元、以货款468207.5元为基数从2018年至今逾期利息和预期付款损失、诉讼费等等)相应债权转让给高密。

望债务人湖南省理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城建十五局第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尹建锋等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直接向受让人高密履行上述全部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鄂尔多斯市晟皓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平
2023年3月7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817704082;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欣欣。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创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仲裁送达公告

王三耀: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与你关于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鄂仲字第00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

员名册、仲裁规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案件监督权力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2023年4月1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2023年4月16日),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30日上午8时40分(2023年5月16日)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5楼511第二仲裁庭,联系人:塔娜,联系电话:0477-8381212、15134935224)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3月14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网(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一、报废资产:打印机、电视机、电脑、对讲机、报废车辆喇叭、司机控制盒等报废资产;电力铁塔约20吨;报废轮式装载机2台、扫路车2台、洒水车2台约14吨;合计约94吨,起拍价2100元/吨。

注:1、此标的在呼准州周家湾站及沿线各站点存放,分布比较零散,部分废铁类物资须买受人现场拆除,人工搬运完成。2、此标的中的铁塔,施工单位计划在3月底收回,如果施工单位因其他原因未能收回铁塔,不计为此标的的量。3、此标的中预约数量不是最终成交数量,最终成交数量以现场实物、检尺、过磅为准。4、竞买人须仔细勘察现场,评估物资价值,一旦拍卖成交,须按照竞拍合同规定履约。5、车辆在现场不具备切割条件,称重后需买受人整车拉出去分解。6、现场无价值物资、垃圾打扫清场。

标的二、准召发运站报废钢绳芯阻燃胶带:钢绳芯阻燃胶带(防撕裂)2.0米带宽约2575米(约70吨),起拍价700元/吨。

注:1、总重量、长度为估计量,实际重量、长度以现场过磅、检尺为准。2、竞买人须仔细勘察现场,提前评估物资价值及规划倒运工具。

标的三、呼准线报废变压器:变压器/007-6000/27.5,约39吨,起拍价9800元/吨。

注:1、总重为估计重量,实际重量以变压器铭牌重量或过磅称重为准。2、竞买人须仔细勘察现场,提前评估物资价值及规划倒运工具。

标的四、呼准线报废夹板:P60报废夹板(道岔1组约18吨),约168吨,起拍价2700元/吨。

注:1、总重为估计重量,实际重量以现场过磅、检尺为准。2、竞买人须仔细勘察现场,提前评估物资价值及规划倒运工具。

标的五、酸刺沟专用线整体换轨更换P50、P43夹板扣板及A、B型弹条,约240吨,起拍价2750元/吨。

注:1、总重为估计重量,实际重量以现场过磅、检尺为准。2、竞买人须仔细勘察现场,提前评

估物资价值及规划倒运工具。3、买受人负责酸刺沟专用线整体换轨更换下尼龙挡肩、胶垫等无价值物资清场处置。

标的六、报废钢轨:报废钢轨/P50,约350吨,起拍价3000元/吨。

注:1、总重为估计重量,实际重量以现场过磅、检尺为准。2、竞买人须仔细勘察现场,提前评估物资价值及规划倒运工具。

说明:1、买受人负责所有标的地点范围遗留的垃圾清理,要求清理干净。

2、以上标的均为含税起拍价,税率为13%。买受人负责所有标的拆除、装卸、拉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拆除、装卸、拉运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3、上述标的的拆除、倒运、拉运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4、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必须到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其物资存放现状,签订《现场勘察确认表》。需认真查验标的并充分了解其现状,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5、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方出具的现场看货回执。

6、竞买人在报名时按照标的交纳参拍保证金,标的对应参拍保证金如下:

标的	参拍保证金(万元)	备注
标的一	6	
标的二	2	
标的三	12	
标的四	14	
标的五	20	
标的六	32	

7、未交纳对应标的参拍保证金,不得参拍对应标的。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所缴纳的参拍保证金转为提货履约保证金,买受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交足标的成交款、拍卖佣金、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后开始办理提货事宜,提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买受人承担。

8、未成交者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

看货时间:2023年3月9日上午9时至3月10日17时(因货物存放比较零散,所以安排每日早上9点统一出发看货)

看货电话:18647739869 杨先生
报名时间:2023年3月11日上午9时至3月13日16时

报名电话:15024909890 15847133357

参拍保证金汇入账户名称: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支行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日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房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zxbqb202302、zxbqb202303、zxbqb202304号《资产转让协议》,将“鄂尔多斯市东胜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金蒙交通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邱秉晖”3笔贷款债权资产分别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房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详见附表。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规定,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市东胜区房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鄂尔多斯市金蒙交通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3笔贷款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房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房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附表: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利息(元)	挂息(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
鄂尔多斯市金蒙交通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DG18070015	2820000	749207.43	1340913.21	保证+质押	鄂尔多斯市东胜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邱宏廷、卢凤
邱秉晖	DS18070182	1520000	257841.01	474913.4	保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邱宏廷、卢凤
鄂尔多斯市东胜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DG18070014	9800000	2164272.49	4975220.68	保证+抵押	邱宏廷、卢凤、邱利军、韩学刚

备注:表内利息、挂息计算日期截至2022年8月2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零星转让。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及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1	史东升、王彩梅	129999100588006539	王伟、袁娜	129999100588006539
2	袁向东、聂凤先	139999100588010491	石丽清、孟建军	139999100588010491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与秦建军于2022年9月23日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为:信蒙-A-2022-0022),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已将内蒙古利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的主债权及项下的从权利、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秦建军。

现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秦建军联合公告通知上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

他相关各方(若债务人、担保人、抵债资产原所有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秦建军
2023年3月7日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万元

转让基准日	债务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担保方式
2022-7-31	内蒙古利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屈海军、米丽军、吕利军、陈玉珍	22,269,981.07	1,442,384.65	23712365.72	抵押